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67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羅凱銘

被告 陳德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6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允勝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被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34,516元，有統一發票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報價單、車輛

01 受損照片、車輛維修照片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且經
02 本院調閱警方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證屬實。又原告扣
03 除折舊（按定率遞減法計算）後請求賠償20,630元（本院卷
04 第94頁），應屬有據。

05 三、被告雖辯稱：我只走碰撞一下原告保戶後保桿，現場看起來
06 沒什麼大礙，結果現在全部都要換掉，金額過高無法接受等
07 語。然而，前述報價單所顯示之修復項目，亦僅有後保險桿
08 及後保險桿上之左後外輔助停車感應器換新、後行李廂蓋油
09 漆修復等，與被告所述並無衝突。至於是否需要換新，是由
10 第三方原廠修車廠所為之專業判斷，並無不合理之處，是被
11 告所辯，並非可採。

12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3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時瑋辰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25 書記官 詹昕容